

# 陕西省财政厅文件

陕财办库〔2025〕7号

##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4年度 政府部门财务报告编报工作的通知

省级各部门，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财政局：

为做好2024年度政府部门财务报告编报工作，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政府部门财务报告编制操作指南〉的通知》（财库〔2023〕22号）等制度规定和《财政部关于开展2024年度政府部门财务报告编报工作的通知》（财库〔2025〕3号）有关要求，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扎实开展政府部门财务报告编报工作

各地市、各部门要全面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

中全会精神，聚焦“十四五”期间政府财务报告制度改革的目标任务、2024年全省财政工作会议和全省财政决算政府财务报告工作会有关要求，严格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政府部门财务报告编制操作指南〉的通知》（财库〔2023〕22号）规定，扎实有序开展政府部门财务报告编报工作。

（一）加强组织协调，完善工作机制。严格贯彻落实改革有关要求，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科学统筹部门财务报告布置、编制、审核和报送等环节的工作。加强对部门单位的编制工作指导，推动部门财务报告编制工作规范化、法治化。市县财政部门要组织做好本级部门单位财务报告编制工作。

（二）规范会计核算，强化基础管理。严格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细化核算内容，加强日常对账。推动在建工程及时转固，认真做好股权投资、政府储备物资、保障性住房和应付工程款等的会计核算。公共基础设施管理部门要加强交通、水利、市政基础设施资产的核算入账工作。健全内部控制机制，按规定定期清查资产负债，及时清理往来事项，未入账的资产负债要及时确认入账，防控财务风险。

（三）注重分析利用，挖掘数据价值。做好历年数据资料整理汇编，确保数据安全的前提下，推动数据共享共用。深入开展分析研究，探索确定分析指标合理区间，结合重要行业政策落实情况，科学评价部门单位财务情况、运行情况。通过财务分析发现管理中存在的薄弱环节，提出改进建议，为领导决策提供重要

信息支持。

（四）熟练应用系统，提高编报水平。充分运用我省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和政府财务报告融合成果，加快培养精通业务、熟悉系统的财务报告编报骨干力量，督促和指导本级部门单位和所辖区县进行基础信息维护、账务取数等，利用一体化系统加强审核，确保财务报告数据与账务数据的一致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五）加强队伍建设。不断充实财务人才队伍，建立“传帮带”机制。加大宣传培训力度，创新培训方式，着力提高相关人员的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市县财政部门要集中骨干力量，成立业务督导组，加强对本级部门和单位的业务指导，提高工作质量。

## **二、着力提升政府部门财务报告编制质量**

（一）准确查实编制主体。及时、准确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维护编制单位基础信息。全面梳理应纳入部门财务报告编制范围的单位清单，将部门所属行政事业单位、与同级财政部门有预算拨款关系的社会团体全部纳入编制范围。按照《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政府部门财务报告编制合并范围的通知》（财办库〔2021〕182号）规定，合理界定经费自理事业单位所属关系和合并级次，确保不重不漏。

（二）认真做实对账抵销。按照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解释第4号和政府部门财务报告编制操作指南规定，组织做好部门内部交易事项对账抵销工作。省级部门应积极配合本级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编制工作，扎实开展部门与部门之间、部门与财政之间经济业

务或事项的对账工作，同时要加强对市县对应部门经济业务或事项整理及核对，按照正确的抵销规则做好对账抵销工作，对存在的差异要查找原因，及时处理，为抵销提供信息支持。

（三）切实强化编审责任。各部门、各单位应对本部门、本单位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要切实履行编报主体责任，加强审核把关，细化审核内容，优化编审流程，实现系统审核与人工审核的有效互补。积极配合政府财务报告审计，对审核、审计发现的问题要边审边改、立查立改，不断提高部门财务报告编制质量。

（四）扎实做好数据衔接。要从基层单位做好财务报告与决算报告、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的数据衔接。不断加强管理，进一步厘清财务报告与决算报告的差异情况，认真梳理财务报告与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差异原因，确保同口径数据一致。

### **三、按要求报送政府部门财务报告**

（一）省级部门（单位）应及时开展部门间对账，并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前将部门财务报告、部门财务报告与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衔接说明、部门编制工作总结，以及所属单位财务报告电子数据报送省国库支付中心决算与资金动态监控处。部门财务报告、衔接说明、部门编制工作总结的纸质版应于集中审核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正式文件报送。

（二）各级政府部门财务报告报送要求由各级根据本地综合财务报告编制工作具体部署自行决定。

(三) 省财政厅将适时组织 2024 年度省级政府部门财务报告的业务培训和集中审核。

(四) 政府部门财务报告编制过程中如有相关问题，请及时反馈沟通。联系电话：029-68936229（省级），029-68939219（市县），96702（技术）。



(此件主动公开)

